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及
澄清公佈**

茲提述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認購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認購協議的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生。

根據認購事項已配發及發行之96,130,985股認購股份總數(總面值為961,309.85港元)相當於(i)緊隨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9.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將約為48.0百萬港元，即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約10.0百萬港元或20.8%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務；及(ii)約38.0百萬港元或79.2%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澄清事項

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後獲認購方知會，於訂立認購協議前，認購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何敬民先生於28,354,823股股份(而非該公佈所披露45,316,6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該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0%(而非9.43%)。於完成後，何敬民先生將於124,485,808股股份(而非141,447,6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58%(而非24.52%)，因此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該公佈日期，何敬民先生為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授予2,500,00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

除本公佈之澄清事項外，該公佈所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緊隨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假設購股權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並未轉換為股份，且除認購事項產生的變動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股份，且除認購事項產生的變動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購股權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並未轉換為股份，且除認購事項產生的變動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緊隨完成後(假設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股份，且除認購事項產生的變動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非公眾股東						
認購方 ^(附註1)	28,354,823	5.90	124,485,808	21.58	126,985,808	20.77
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113,777,267	23.67	113,777,267	19.73	113,777,267	18.61
張振明先生 ^(附註3)	—	—	—	—	250,000	0.04
翟克信先生 ^(附註4)	—	—	—	—	250,000	0.04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附註5)	—	—	—	—	200,000	0.03
小計	142,132,090	29.57	238,263,075	41.31	241,463,075	39.49
公眾股東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A ^(附註6)	—	—	—	—	7,090,909	1.16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B ^(附註7)	16,523,292	3.44	16,523,292	2.86	19,714,201	3.22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C ^(附註8)	—	—	—	—	354,545	0.06
其他公眾股東	321,999,546	66.99	321,999,546	55.83	342,798,946	56.07
小計	338,522,838	70.43	338,522,838	58.69	369,958,601	60.51
總計	480,654,928	100	576,785,913	100	611,421,676	100

附註：

1. 在28,354,823股股份中，(i)27,510,223股股份由何敬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及(ii)844,600股股份由何敬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Jumbo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何敬民先生亦為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下2,500,000份行使價為35.64港元之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2. 該等股份由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中65.41%的投票權由Timeless Hero Limited持有。Timeless Hero Limited由Freeman Schenk Limited全資擁有，而Freeman Schenk Limited則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全資擁有。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New Freeman Schenk Trust的受託人，該信託乃由沈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因此，沈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張振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下250,000份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50,000份行使價為9.50港元之購股權，100,000份行使價為15.60港元之購股權，以及100,000份行使價為8.90港元之購股權)。
4. 翟克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下250,000份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50,000份行使價為9.50港元之購股權，100,000份行使價為15.60港元之購股權，以及100,000份行使價為8.90港元之購股權)。
5.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下200,000份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100,000份行使價為15.60港元之購股權，以及100,000份行使價為8.90港元之購股權)。
6.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A由許華芬女士全資擁有，持有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A(可轉換為7,090,909股股份)。
7.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B由周凱旋女士最終擁有，持有本金額為3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B(可轉換為3,190,909股股份)。
8.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C由劉梓浩先生實益擁有，持有本金額為3,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B(可轉換為354,545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晉瑛先生(主席)及陳逸子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